

八角南里社区部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八角南里社区部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角南里社区部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八角南里社区；
3. 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4. 工程材料：雨虹牌卷材、透明防水胶、结构胶、发泡胶、高分子聚酯布、防水涂料等。

二、工程管理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总工期计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的合理工期为准，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工期完成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含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厂家进行材料的选购及施工。若由于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严格施工，随时接收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规范、或效果未达到甲方认可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保证

本工程保修期为五年，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只对本合同维修范围内的防水进行维修)计算；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时向甲方递交保修人员安排计划书，以保证保修期内有足够的专业维修人员跟踪负责本工程的保修工作；

保修期内因材料质量、施工质量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项，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在现场设置安全生产标志和张贴安全用语，做好安全教育与防护工作，进行安全施工与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五、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经常性进行文明施工与检查，工程造价中已计收了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并会同甲方定期进行检查。凡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或文明施工定期检查不合格，乙方又不采取措施纠正的，或最终评定为文明施工不合格的，甲方将在工程结算中扣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总造价的 3% 计取）。

六、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本工程的方式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及工具用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等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壹角叁分（小写：¥1552939.13）元，详见附表。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 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15 日内结清工程款，按审计金额结算。

3. 涉及财政拨付资金需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如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

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 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合同约定选定的材料规格、品牌、厂家、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的合格标准和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为依据。

2. 工程完工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七天内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初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则甲、乙方在初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工程的初步验收通过日期。

3.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通过初步验收；
- 2) 各种竣工资料完备。

4. 具备上述条件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接到符合要求的报告和资料后七天内组织验收。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规定，则甲、乙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工程的竣工日期。

5.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五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单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的，应按逾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一方原因合同被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款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工程形象进度延误五天以上，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施工中不按规范组织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如不停工或返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返工并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10% 以作处罚，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由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标准支付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致甲方解除合同，按现场实际施工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结算，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互谅互让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双方同意提请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

2. 即使双方发生争议后，如工程未完工，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或任何理由变相怠工或停工，否则乙方应负责甲方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工程已完工，则双方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保修期满付清款项后终止；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张京涛

日期：2020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侯志聪

日期：2020年8月28日